

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MCR402
951030 所務會議訂定
960125 教務會議通過
970122 所務會議修正
970416 院課程會議通過
970529 所務會議修正
970910 所務會議修正
971007 院務會議通過
971119 教務會議通過
971208 所務會議修正
980417 所務會議修正
980420 院務會議通過
980423 教務會議通過
980715 所務會議修正
981104 院務會議通過
981110 教務會議通過
1020904 所務會議修正
1021028 院務會議通過
1021113 教務會議通過
1030915 所務會議修正
1031027 院務會議通過
1051129 所務會議修正
1060313 院務會議通過
1060605 教務會議通過
1071205 所務會議修正
1071225 院務會議通過
1081028 所務會議修正
1081029 院務會議通過
1081113 教務會議通過
1091110 所務會議修正
1091117 院務會議通過
1091125 教務會議通過
1101005 所務會議修訂
1101026 院務會議通過
1101110 教務會議通過
1130618 所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畢業總學分為 28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另計。
- 第三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時，得檢具證明經學校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
餘未盡之事宜依本校學則辦理。
- 第四條 鼓勵學生海外留學，與美國加州林肯大學及阿拉巴馬州立大學，進行校際合作，建立雙聯研修制度提供學生修習雙聯學位之管道。

第二章 修業學分及課程

- 第五條 研究生需修滿 28 學分（必修 12 學分、核心素養選修 4 學分、共同選修 12 學分，碩士論文學分另計），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才算及格，並通過研究生

學位考試取得碩士論文 6 學分，方得畢業。

- 第 六 條 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互選課程，惟其選課須依「中臺科技大學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互選課程辦法」辦理。
- 第 七 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之規定，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且最多修十五學分。第二學年起，每學期至多修習十三學分為限。
- 第 八 條 研究生提學位考試前，須參加「學術研討會」、「專題講座」及「研究生論文發表會」各至少二次以上，並登錄於「研究生學習護照」；於學術研討會發表，可任抵其中三次；「專題講座」得以校內相關「專題討論」、「專題講座」或「專題活動」代之；詳細規定詳見「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研究生學習護照實施要點」。
- 第 九 條 研究生選任指導教授應依「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延聘論文指導教授實行要點」辦理，並填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繳交所辦公室彙整造冊。研究生論文題目確定後，需填寫「中臺科技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題目與專業認定情形表」，並經所務會議審查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之符合情形，更改論文題目時亦同。
- 第 十 條 本所研究生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始得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審查委員以遴聘校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逾二個月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研究生應填寫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且需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軟體分析結果，並經指導教授審核後，始得辦理。

第三章 碩士學位審查

- 第 十一 條 碩士計畫內容應包括論文題目、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範圍、名詞界定、初步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步驟、參考書目等內容。其參考書目、附註、內文規格、封面及書背格式，均依照 APA 格式撰寫。
- 第 十二 條 應組織考試委員會以辦理碩士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
- 第 十三 條 碩士考試委員，除對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具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卓越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有性、特殊性學科或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及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所所務會議定之。
- 第 十四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並須有校外委員一人以上參加，始得舉行。
- 第 十五 條 研究生之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

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並由研究所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就應試人所撰論文內容提出問題；必要時得另舉行考試。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所得之分數，為學位考試成績，如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評分以一次為限。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第二十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與其學期成績兩項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離校時應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後之論文 6 冊（依本校離校手續各單位冊數外，需繳交所辦平裝版 2 冊）及論文摘要電子檔。論文及論文摘要電子檔案之撰寫格式另訂之。並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本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資訊處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將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論文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必須提具「博碩士論文延後或不予公開審查表」（詳見中臺科技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審查機制作業要點附件 2），於論文口試時，由口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

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資訊處之保存或提供，對其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二十二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得經所務會議檢討修正其中相關規定，並於修正時敘明適用範圍及實施時間。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